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準則第 10 條)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學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排定生活輔導組、教官針對早讀、課間、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準則第 6、7、8、9 條)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四、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準則第 5 條)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準則第4條第1項第5款)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準則第3條第1項第5款)

有關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

- 二、受理窗口：生活輔導組(電話 049-2643344 轉 133、校安電話 0492632201)
進修部學務組(電話 049-2643344 轉 141)

三、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準則第12條第1項)

- (二)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常設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包括教師代表 2 人、學務人員 2 人、輔導人員 1 人、家長代表 2 人、學者專家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如附件 1）
- 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校園霸凌事件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五、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
-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
- 三、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
-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
- 五、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六、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準則第 15 條第 1、2 項)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
-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
-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準則第 16 條第 3 項)
-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
- 五、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
 -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六、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準則第 17 條第 3、4 項)
- 七、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準則第 18 條第 1、2 項)
- 八、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
- 九、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五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準則第 19 條)
- 十、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一、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

十二、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準則第 20 條第 3 項)

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準則第 21 條)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準則第 23 條第 1、2 項)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視實際情況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協助。(準則第 24 條第 1、2 項)

十六、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十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

十八、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

十八、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準則第 29 條第 3 項)

十九、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準則第 29 條第 4 項)

二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準則第 31 條)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準則第 26 條)

一、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準則第 27 條)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準則第 20 條)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準則第 22 條)

一、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準則第 11 條)

二、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懲處。(準則第 32 條)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準則第 33 條)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專線電話(04-37061349 或 04-37061800 轉 1329)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與諮詢。

拾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南投縣(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			
項次	職稱	級職	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兼召集人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並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組員	教師代表 (2人)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4	組員	學務人員 (2人)	1.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調閱影像及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2.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5	組員	輔導人員 (1人)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6	組員	家長代表 (2人)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7	組員	專家學者 (1人)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組員	學生代表 (1人)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附件 2-1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2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人 名		檢舉或通報 身 份	
檢舉或通報 時	報 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	報 式
檢舉或通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 批 示		
備考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號校園霸凌事件第一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號），請討論是否受理為校園霸凌事件。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收件單位報告（請採敘述方式或條列式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或反映紀錄單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收件單位代為報告）

四、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被霸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事件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 本案為疑似校園霸凌案件，將於即日起啟動調查。通報內容疑似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稱校園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於20日內由收件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請繼續討論案由三）

二、 本案非校園霸凌案件。（請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由學校以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並啟動輔導機制。

（非適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事件，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校內亦應啟動調查。）

案由二：本校為調查學校，將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建議成員？提請討論。

（是否皆為校內人員或需部分外聘調查委員）

決議：

調查小組建議名單(3-5 人)如下：○○○、○○○、○○○、○○○、○○○

案由三：本校非調查學校，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學校之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委派○○○參與調查。

案由四：本案為校園霸凌案件，後續相關調查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校園霸凌案件，惟案情較屬單純，已由學校人員初步調查並釐清全貌，故不再進入行政調查程序，請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學務處給予合乎比率之懲處，並請輔導室予當事人提供輔導處遇。

捌、散會：○時○分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開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號校園霸凌事件第二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號）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調查小組報告：（說明調查報告相關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事件之校園霸凌類型及懲處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查證屬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並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續報。

二、相關懲處建議如下：

（一）

（二）

案由二：本事件相關人員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

決議：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處以辦理結案。

案由三：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議：

一、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二、學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三、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四、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五、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六、教職員工：參與霸凌相關講習或工作坊，加強相關專業知能。

（「教職員工對生」案件才需討論）

案由四：本案為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後續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屬情節嚴重，請移送教師評議委員會，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職員工停聘接受調查。

二、 本案情節尚屬輕微，請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予以議處。

捌、散會：○時○分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確認霸凌類別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號）校園霸凌事件是否結案。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各處室續處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針對本案之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之輔導成效評估請列點說明）

一、

二、

決議：

一、本案事件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經輔導（或已移送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已做成○○決議），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二、本案事件相關教職員工經輔導（或已移送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後，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教職員工部分請持續關心）。

捌、散會：○時○分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結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附件 2-3-4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身分代表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組員	教師代表			
組員	教師代表			
組員	學務代表			
組員	學務代表			
組員	輔導人員			
組員	輔導人員			
組員	家長代表			
組員	學者專家			
組員	學生代表			
	（可自行增修）			

五、列席人員：無。

備註：小組人數應為奇數，出席人數須達1/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被霸凌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 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申請調查（檢舉）事實之案由

一、申請人A女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向本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

實略為…

二、調查小組成員：○○○委員(性別)、○○○委員(性別)、○○○委員(性別)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及答辯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之行為，已構成……，○○○○○○○○號案之事件成立。

陸、處理建議及理由

一、懲處建議

二、輔導建議

三、行政建議或其他

調查小組成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安通報序號○○○○○○○○號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受理案)

申 復 人	☐ 被霸凌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不予受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電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年○○月○○日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連絡電話		接獲時間	○○年○○月○○日○時○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服調查及處理結果)

申 復 人	☐ 受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 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號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由小組成員內推舉）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柒、討論事項

（審議小組報告申復案之事實認定及理由）

捌、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時○分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 2-7-2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身分代表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專家學者				
法律專業人員				
實務工作者				
	（可自行增修）			

五、列席人員：無。

備註：小組人數應為奇數，出席人數須達 1/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安通報序號○○○○○○○○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
○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
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依 109 年 7 月 21 日頒布準則審查)

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相關規定
1	是否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 檢附校安通報知悉與通報時間 ➢ 疑似就要通報，以免爭議 ➢ 人物資料要齊全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 檢附第1次會議時間、簽到冊(成員代表)、內容紀錄、決議事項 ➢ 有受理，組成調查小組 ➢ 無受理，理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
3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是 ☐ 否	➢ 檢附受理書面通知、簽收或郵寄等通知紀錄 ➢ 不受理通知書(應敘明理由、申復期限與方式)、空白申復書、簽收或郵寄等通知紀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
4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	☐ 是 ☐ 否	➢ 查驗會議簽到冊(成員代表) ➢ 因應小組為常設組織，各成員代表至少各1人，無人數限制，建議各身份成員至少須有1人出席；決議時，以出席人數多數決。出席委員可視需要增加人數或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5	學校調查(訪談)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 檢附調查(訪談)紀錄 ➢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有無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會與調查報告書比對)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6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 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文件(成年人免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 查驗校安通報內容(簡明扼要) ➢ 校安通報內容請依事件處理流程按照時序以條列式續報(應包含會議時間、決議結論、受理通知、結果通知、逾申復期限、輔導情形及結案函報解管)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
8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 查驗歷次會議或調查紀錄，有無針對相關保障權益進行宣導或論處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
9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 查驗歷次會議或調查紀錄，有無向相關人員宣導或簽訂保密義務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相關規定
10	學校是否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 查驗輔導文件(學生輔導法) ➢ 霸凌成立時有無訂定輔導計畫 ➢ 霸凌不成立時有無給予輔導協助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
11	學校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延長時是否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是 ☐ 否	➢ 查驗申請延長文件(交由因應小組認定延長之必要性) ➢ 延長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無延長者免附) ➢ 申請人及行為人簽收或郵寄等通知紀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12	學校是否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移教評會、考核會或學生獎懲會等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 是 ☐ 否	➢ 查驗第2次因應小組會議(檢附文件同項2)有無針對調查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決議 ➢ 檢附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文件(處理結果) ➢ 如未成立霸凌事件，其行為有無必要移送相關權責單位(如校事會議)審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13	是否已將處理之結果(調查報告)，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是 ☐ 否	➢ 查驗處理結果通知書(內容應載明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理由、權責單位處理結果及對調查結果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空白申復書 ➢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簽收或郵寄等通知紀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14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是 ☐ 否	➢ 查驗文件同上 ➢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15	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另申復有理由時，是否由學校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重為決定	☐ 是 ☐ 否	➢ 檢附申復書、審議會議紀錄(含簽到冊)、申復決定通知書 ➢ 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校園霸凌領域之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 ➢ 申復人簽收或郵寄等通知紀錄 ➢ 如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並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 ➢ 申復理由成立時，案件重回調查階段，應當依據本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於受理申復理由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無申復者本項免填
16	學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	☐ 是 ☐ 否	➢ 是否逾申復期(通知次日起算20日) ➢ 函報本署辦理解管 ➢ 查驗項次1-15所附文件(請依序整卷) ➢ 校檢核表記得要陳核用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辦理解管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